福建省发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电单位 | |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| | 签发盖章 | |  | | |
| 等级 | 普通·明电 | | 晋卫健发明电〔2022〕32号 | | 晋机发 | |  | 号 |

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

期间院前急救医疗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鉴于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院前急救能力及涉疫人员转运效率，经研究，即日起，全市46辆救护车全部由市“120”急救指挥中心统一调派，全面统筹全市院前急救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全市急救网络救护车辆保持24小时值勤上线状态，以便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

2.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要按照1辆车配备2名驾驶员和2名医护人员的要求，根据本单位值勤上线的救护车辆数，切实做好转运人员（医护驾）人力资源和防护物资的储备工作，确保院前急救医疗服务不断档。同时，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院前急救人员（含驾驶员）的急救技能、疫情防控知识等培训，提升我市院前急救能力及涉疫人员转运效率。如急救车辆和驾驶员储备不足，可提请市“120”急救指挥中心协调解决。

3.各相关医疗单位应严格按照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和感控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及车辆的消杀工作，同时，严格落实院前急救人员闭环管理工作。

4.当前，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到了最吃紧的阶段，各相关医疗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服从我市疫情防控大局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切实做好院前急救及涉疫人员转运工作，为我市疫情防控贡献更大力量。

5.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院长年薪制考核内容。对不服从工作安排而导致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。

晋江市卫生健康局

2022年3月23日